**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1條所指**

**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申請表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05條發出經修訂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申請認可**

|  |
| --- |
| **由2019年1月1日起，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任何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載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1條所指必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作出相對修訂的銷售文件而根據該條例第IV部向證監會提出的認可申請。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3(1)、384(1)及／或384(3)條所訂的罪行。** |

* **若本申請表格及／或附帶文件未經妥善或全部填寫，及／或未有就本申請表格內的否定回覆作出適當的解釋，及／或該申請的附帶文件不符合適用的規定、不妥當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宜批核，證監會保留可不予處理並即時退回該申請的權利。在根據該條例第105條認可經修訂文件前，證監會保留權利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已更新、適當地填妥及簽署的表格、確認函或承諾書。**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不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1條所指的更改，請同時填妥“適用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金守則》第11.1B條所指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計劃更改而修訂的銷售文件的存檔表格”。
*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有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請同時填妥“計劃更改申請表格”。
* 謹此提醒發行人／申請人，請剔選本申請表格中所有適用的方格。

提交申請時，請以可作文字搜尋的格式呈交經修訂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的電子版本，並就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1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1. 我們 （根據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的指示行事）謹此就根據該條例第105條發出下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1. 經修訂銷售文件的發出與證監會認可的下列計劃有關：

(a) 傘子基金名稱

(b) 子基金名稱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c) 單一基金名稱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d) 經修訂銷售文件

(e) 第2(b)及(c)段所述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是否已根據上文第2(d)段所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作出修訂？

□ 如是，請註明有關單一基金／子基金名稱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否

1. 上文第2(a)、(b)及(c)段所述的計劃是否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

□ 如是，請註明所屬地區監管機構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屬地區監管機構”）

□ 否

1. （如適用）我們已指示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1. 我們確認：
   1.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已納入證監會在 \_\_\_\_\_\_\_\_\_\_\_\_\_\_\_\_\_\_\_\_ 批准的所有更改；

|  |  |
| --- | --- |
| 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註解[[1]](#footnote-1) | 更改的性質／詳情摘要 |
| 11.1 - 1 |  |
| 11.1 - 2 |  |
| 11.1 - 3 |  |
| 11.1 - 4 |  |
| 11.1 - 5 |  |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 1. □ 除上述更改外，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的其他更改無須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金守則》第11.1條獲證監會批准；
  2. ***（僅適用於主要由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海外計劃）***

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1. (請剔選適用的方格)

□ 已獲有關計劃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認可／批准；

□ 正等候有關計劃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認可／批准[[2]](#footnote-2)；

□ 在無須就有關計劃的海外銷售文件所屬地區監管機構認可／批准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計劃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送交存檔（且有關機構隨後並沒有作出評論）。

1. (請剔選方格，如適用)

* 是與有關計劃的海外銷售文件一致 [備註：僅適用於香港銷售文件與海外銷售文件有所不同的計劃。]

* 1. 就上文第2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所有文件均已呈交，並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
  2. 就上文第2段所提述因申請認可經修訂銷售文件而須呈交予證監會的任何文件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抵觸或導致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適用規定；
  3. 上文第2(b)及(c)段所述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與上文第2(d)段所提述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一致；
  4. 如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於組成文件的更改所致，上文第2段所提述在經修訂銷售文件內披露的關於組成文件的所有資料與組成文件的相關條文一致；及
  5. 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1. 現隨本申請表格夾附經修訂中文版[經修訂銷售文件名稱]的翻譯證明書草擬本[[3]](#footnote-3)。
2.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同意，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已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授予認可（或向散戶投資者銷售的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原則上批准，如適用），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4]](#footnote-4)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1. 請在經修訂銷售文件內，為相應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1)
2. 在任何情況下，在證監會對經修訂的銷售文件的認可生效前，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香港銷售文件的最終版本與有關計劃的所屬地區監管機構認可／批准的海外銷售文件一致。 [↑](#footnote-ref-2)
3. 在經修訂銷售文件的認可生效前（如獲證監會授予），申請人必須簽署並提交經修訂銷售文件中文版的翻譯證明書（連同中英版本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並在英文版本內就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1條所指的更改提供適當的註解）。 [↑](#footnote-ref-3)
4. 簽署人應為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並會為本申請負全責。 [↑](#footnote-ref-4)